

#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績優專任教師遴選要點

101年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成果，並肯定傑出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每學年舉辦一次績優教師遴選，於次學年公開表揚並給予適當獎勵。
- 二、每學年遴選出3-4名優良教師，必要時從缺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優良教師。
  - (二)優良事蹟：
    - 1.能將教學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課程中。
    - 2.課程教學、教材之設計能對應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   - 3.課程之內容、教學、教材之設計上，足為課程楷模。
    - 4.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  - (三)其他優良事蹟：協助課程規劃及行政工作、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